

法規

◎大學組織法

第一條 大學應遵照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

第二條 國立大學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
由省政府設立者爲省立大學由市政府設立者爲市立大學

前項大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

第四條 大學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學院

第五條 凡具備三學院以上者始得稱爲大學

不合上項條件者爲獨立學院得分兩科

第六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得分若干學系

第七條 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得設專修科

第八條 大學得設研究院

第九條 大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大學校長由國民政府任命之省立市立大學校長由省市政
府分別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除國民政府特准外均不得兼任其他官職
第十條 獨立學院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國立者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市立者由省市政府請教育部
聘任之不得兼任

第十一條 大學各學院各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任之

獨立學院各科各設科主任一人綜理各科教務由院長聘任之

第十二條

大學各學系各設主任一人辦理各該系教務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獨立學院各系主任由

第十三條

大學各學院教員分教授副教授助教四種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四條

大學得聘兼任教員但其總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三分之一

第十五條

大學設校務會以全體教授副教授所選出之代表若干人及校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組織之校長爲主席

前項會議校長得延聘專家列席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全體人數五分之一

第十六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 大學預算

二 大學學院學系之設立及廢止

三 大學課程

四 大學內部各種規則

五 關於學生試驗事項

六 關於學生訓育事項

七 校長交議事項

第十七條

校務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八條

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院長系主任及事務主任組織之院長爲主席計劃本院學術設備事項審議本院一切進行事宜

各學系設系教務會議以系主任及本系教授副教授講師組織之系主任爲主席計劃本系學術設備事項

第九條 大學職員及事務員由校長任用之

第三條 大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二條 大學修業年限醫學院五年餘均四年

第三條 大學學生修業期滿考核成績及格由大學發給畢業證書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獨立學院準用之

私立大學或私立獨立學院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由教育部定之

大學或獨立學院之規程由教育部遵照本法另定之

第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專科學校組織法

第一條 專科學校應遵照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

方針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材

第二條 國立專科學校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

第三條 專科學校由省政府或市政廳設立者爲省立或市立專科學校由私人或私法人設立者爲私立專科學校

前項專科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

第四條 專科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國立專科學校校長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或市立專科學校校長由省市政府請教育部聘任之

第五條

專科學校設校務會議其規則由學校自定呈請教育部核准

第六條

專科學校教員分專任兼任兩種由校長聘任之但兼任教員總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三分之

一

第七條

專科學校職員及事務員由校長任用之

第八條

專科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

第九條 專科學校修業年限為二年或三年

第十條 專科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由學校給與畢業證書

第十一條

私立專科學校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二條

專科學校之規程由教育部遵照本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大學組織法·及專科學校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司法院院長王鴻蕙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呈稱·該部科長胡元椿朱履誠另有任用·科長郁華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王鴻蕙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呈請任命徐敷昌董紀鯤王承濬楊雲竹廖維勳爲司法行政部科長·譚植鏞爲司法行政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首都建設委員會主席蔣中正呈請任命洪蘭友許心武爲首都建設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七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 湖北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司法院呈稱。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據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呈。以已故石首縣司法委員饒宗武之子饒柏青呈稱。石首縣城於本年四月二十二日被共匪攻陷。司法公署印信文卷均被焚毀。經先父呈報。奉令飭迅回原任。從新整理。并另刊印信。限於五月十五日赴院具領。先父遼於是日由漢渡武赴院請領。詎行抵碼頭。適渡船將開。人多擁擠。搶步上船。遂致落水淹斃。先父歷任河南上蔡新野及本省棗陽黃安等縣參審員。平生以清苦自甘。砥礪廉潔。一貧如洗。不獨喪葬無資。所遺八口之多。嗷嗷待哺。生活艱窘。已達極點。用特開具清冊。仰懇照章給卹等情。查前據該故員饒宗武呈報。該縣共匪猖獗。司法公署印信文卷。均被焚毀。當令該故員仍回原任。并另刊印信飭卹具領在案。據呈前情。職院詳加調查。情形尙屬實在。該故員因公殞命。極爲可憫。擬懇依照官吏卹金條例。給予遺族卹金暨一次卹金。並附呈清冊一件到部。職部覆核無異。擬請轉呈准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按照該故員最後在職時月俸一百四十元十分之一。給與遺族卹金。達於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第二各款事由發生之月爲止。并依同條例第十三條兩段。按其最後在職時月俸一百四十元兩個月俸給之數。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八十元。由湖北省政府查照給領等情。據此。理合具文連同清冊。轉呈鈞府鑒核。令准施行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呈冊均悉。所請應予照准。候令行湖北省政府遵辦。仰卹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事實清冊。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計移鑄饒宗武事實清冊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八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上海特別市市政府

爲令遵事·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爲前呈經費預算·稍有增損·特會同監委會重造詳細預算·請迅予鑒核批准等由一案·經中央第五次財會決議·由中央給經常費及民訓會經費一萬六千元·特別費三千元·另市政府四千四百元·仍照舊按月撥付·不得再加在案·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轉飭上海市政府仍舊按月照撥等因·奉此·自應違辦·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市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九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青島特別市政府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呈送青島民國日報經費預算書·請核示到會·經核准該報社經常費爲叁千四百二十五元·除由中央每月補助一千元外·餘二千四百二十五元由青島特別市政府按月照撥·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轉飭該市政府照辦爲要等因·奉此·自應違辦·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市政府查照按月撥給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〇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禁烟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卽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禁煙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一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行 政 院
令 各 省 政 府 部
特別市政 會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討論關於確定行政事項之統屬一案·決議·(一)航空事業·歸軍政部主管·航空郵運及其經費·歸交通部主管·(二)建設委員會所管之無線電·移轉於交通部·其移轉辦法·由行政院妥定之·(三)海政歸海軍部管理·航政歸交通部管理·至其範圍之劃分·由行政院擬訂逕呈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四)全國鐵道之敷設及其經費·歸鐵道部統一籌辦·各省境內於經濟上特別有益之路線·得呈請鐵道部核准建築·在鐵道部監理之下·依法經營之·(五)各省之公用事業·如電話電燈電車自來水等·歸各市政府監理·(六)招商局與漢治萍公司·由國民政府特派專員負責整理·並組委員會監督指導·(七)各部會公款·及因各部會辦理主管事業而發行之公債·一律由中央銀行經理存儲·外債及以賠款作抵之公債·亦由中央銀行經理存儲·各部會不得自設銀行·(八)其他行政事項·應確定其統屬者·由中央政治會議按照本黨政策·行政系統·事項性質決定之·除原決議第八款·業經函送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查照辦理外·其關於原決議第六款·相應函請政府查照辦理·至原決議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併希查照·轉飭行政院及有關係各部會·各省市政府·分別遵照辦理爲荷等因·夫此·經卽提出本府第三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漢治萍案·另擬專員名單·招商局案·併另案核定·至原議決案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均照轉行在案·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二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黃章壽病故擬照少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遞出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卹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三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東北政務委員會

呈請鑄發熱河省政府教育廳印章俾資信守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飭局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四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荐請任命朱葆儒林文琴爲民政廳科長補孫祖基陳傳德辭職遺缺
賈陳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朱葆儒林文琴孫祖基陳傳德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卹知照·并轉飭遵照·此
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五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長呈荐請任命鄧公玄爲秘書補陳君樸遺缺賈陳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鄧公玄陳君樸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卹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六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工商兩部會呈接收國貨銀行籌備委員會情形照錄清冊及修正招股章程請

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七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軍政部

呈復奉發空白運送鈔幣護照二百張已照領并呈繳第一一五號漏印護照一紙由

呈件均悉・金字第零一一五號漏印護照・應予註銷存案・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八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火柴同業聯合會呈請令行淞滬警備司令部取消查驗護照手續轉請鑑核令
遼由

呈悉・旣據查明取消查驗護照手續・事尙可行・應予照准・仰卽轉行遼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九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議復關於河南省滻池縣教育局長張宗良呈爲段烈士世培爲國捐軀懇請
撫卹一案擬照中國國民黨黨員撫卹條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〇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上海特別市市政府

呈爲前擬發行市公債二百萬元現經考察情形擬增發一百萬元特將變更緣由及改訂
市政公債條例等項呈送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候交立法院核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一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核江蘇省在崇明外沙地方增設啟東縣尙有相當理由縣名亦尙妥協轉
請鑒核備案並將該縣印信飭局彙案轉發由

呈悉・准予備案・該縣印信並候飭局鑄發・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二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擬定審核官吏卹金準則由院修正轉請鑒核備案并祈指令以便飭部
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原定準則第二點・毋庸加入肢體二字・餘尙妥適・應准備案・仰即轉飭該部并通行
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三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改選董事各情形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廣 告

交通銀行通告

查國民政府財政部接收北平財政部辦事處於十七年七月間寄存本行善後短期公債空白預約券自天字起至往字止（計天地元黃宇宙洪荒日月盈昃辰宿列張寒來暑往各乙本）共貳拾本每本五十張共計壹千張因寄送遺失尙在追查之中查善後短期公債早經如數發行所有上項空白預約券業經作廢除將遺失情形呈請財政部備案外特此通告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商務印書館
中山書局
南洋書局

中華書局
中央書局
天一書局
中國書局

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廣 告 刊 例

限 期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 冊 三 分	國 內 郵 費 在 國 外 及 國 外 加 費 二 分
定 半 年	三 元 六 角	郵 特 區 費 在 國 內 國 外 及 國 外 加 費 二 元 五 角
定 一 年	七 元 二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國 內 國 外 及 國 外 加 費 五 元 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頁 數	價	
半	每 號 八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四 元	
目	每 號 二 元	